

股票換發申請書

查本股東持有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換發無實體新股股數如下表所列，請惠予以查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體股票換發查股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體新股並辦理登錄為荷。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股戶	東號	股戶	東名	全面換發前股票號碼	股數小計	全面換發後新股	換發後無實體新股股數計
						登錄專戶	
						(1)請 貴股東檢持下列 全面換發前舊股票號碼 通知所(A)本申請書(第 四聯)、(B)股票全面轉 換無實體申請書(第五 聯)(本向原留印鑑者 繳請款附印鑑卡及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若持有之現款已買權設 定或掛失、請於辦理買 權解除或除權判決確定後，洽統一綜合證券股 票代理部辦理。	
合	計					合	計

第四聯

9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未領股票領取單暨全面轉換無實體申請書
673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671登錄專戶轉帳申請書

股東戶名				國民身分證(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股東戶號											
參加人代號	3 Q 4 9	證券代號	1 2 1 6	無實體換發比例：1:1			股東原留印鑑												
歷年未領股數																			
交易類別	(673)B:→A 調整原因4		股數				緩課股數												
	(671): <input type="checkbox"/> A 一般撥轉2		股數				申請轉入集保帳號												
主管	經辦			核印															

第五聯 時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股票 股利 明細	年度	股數	年度	股數	本人聲明併領歷年未領股票
					股東 原留 印鑑
					主管 登記 核股 核印
上列股票(不包括集保帳簿劃撥者)及時零股款業經收訖無誤。 ※歷年未領取增資配股之股票,憑本領取單一併領取股票。					

編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配股放棄緩課申請書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原留印鑑	此申請書用印後,視為自行放棄緩課權利,每股依面額拾元課徵所得稅,將併入貴股東放棄緩課之當年度所得。	
股東戶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盈餘配股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塗銷有關註記文字。股票號碼及緩課股數如下:			
取得日期	年度	股票號碼	張數
			放棄緩課股數

第六聯

覆核 經辦 核印 書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印 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地	電話
注意事項	1.如有應行變更或更正之事項,敬請以正體證明並於印鑑欄上加蓋原留存之印鑑章,俾憑更改存儲資料。 2.貴股東若未帶印鑑卡,敬請於印鑑欄上加蓋印鑑後,附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若貴股東若尚未成年,請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出具同意書同意由一方代表加蓋印鑑留存)。	

注意事項:

- 請核對左列電腦列印資料是否正確。
- 若 貴股東為舊戶,需變更地址,請於左列印鑑卡蓋上原留印鑑,並填寫更改資料。
- 若 貴股東為新戶,需變更地址,請於左列印鑑卡上蓋章,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更改資料。
- 若 貴股東九十九年增資新股尚未撥入集保帳號,請檢附集保帳號影本,或填寫集保帳號(含證券商代號)並於第二聯及第五聯轉入帳號處並蓋章(會所有紅框處),為新戶股東者尚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亦可參閱背面說明。
- 貴股東如需辦理領取歷年股票,請於第三聯加蓋原留印鑑,若尚未留存印鑑卡者,請於印鑑卡蓋章且附身分證影本一併寄回,歷年未領之股票一律以現股方式領取。

日期: 登記: 核印: 編號: